

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之首次提出賠償請求何指

▲ 王志鏞

一、前言

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 (claims made basis liability insurance) 又稱索賠基礎責任保險，基本上此種保險有兩種型態，其中一種係純粹式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或稱標準式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此即無延長通報期間之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另外一種係修正式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或稱賠償請求暨通報基礎責任保險 (claims made and reported basis liability insurance)，此即有延長通報期間之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通常所稱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係指賠償請求暨通報基礎責任保險，醫師責任保險、律師責任保險、會計師責任保險、董事暨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等專業責任保險大都採用此種基礎承保，美國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則有賠償請求基礎及事故發生基礎 (occurrence basis) 可供選擇。如要啟動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通常必須要具備後列三個條件：其一係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必須有第三人向被保險人首次 (或初次) 提出賠償請求 (claims first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其二係於保險單約定期間或延長通報期間內被

保險人必須將賠償請求向保險人通報；其三係導致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之事故必須發生於追溯日或該日之後。

二、提出賠償請求之提出一詞何指

在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眾多爭執中，最常見者係首次提出賠償請求一詞中之提出 (made) 所指為何？根據國際風險管協會 (International Risk Management Institute 簡稱 IRMI) 網保險詞彙解釋，所謂提出一詞，係指通知被保險人要求金錢或服務之請求 (The term "made" means notification to an insured that a demand for money or services is being requested.)，該提出尚必須係於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有效期間內為之。

於西元 2023 年 11 月 17 日時美國 Craig Stanovich 在國際風險管協會專家評論 (Expert Commentary) 上曾發表一篇「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 - 時間就是一切 (Claims-Made Policies-Timing Is Everything)」文章，該文章乃在探討時間對提出之重要性。提出一詞指第三

人於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向被保險人首次提出賠償請求，此後由同一事故或事件所引起之後續賠償請求視為一個單獨賠償請求 (a single claim)。一個單獨賠償請求係將由相同或相關聯行為、錯誤或不作為引起之數個賠償請求合併為一個賠償請求。在 *Real Estate Mgmt. Advisors, LLC v. U.S. Liability Ins. Co.*, 2022 WL 2815359 (Pa. Super. Ct. July 19, 2022) 一案中，根據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約定，未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不在該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內，因無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初審法院作出有利於保險人判決，賓夕法尼亞州高等法院按該州法律，維持初審法院判決；在 *Minn. Lawyers Mut. Ins. Co. v. Bradshaw & Bryant Law Off. PLLC*, 2025 WL 747385 (Minn. Ct. App. Mar. 10, 2025) 一案中，明尼蘇達州上訴法院認為，一旦有一個賠償請求被視為已提出，再收到一封主張同樣賠償請求之信件，不能將該同樣賠償請求視為另外提出之一個賠償請求。

國外已有許多涉及提出一詞之爭執案件，尚有不少案件為該爭執提起訴訟。在 *Del Mar Woods v. Philadelphia Indem. Ins. Co.*, 2025 WL 1798300 (S.D. Cal. June 27, 2025) 一案中，屋主協會 (Homeowners Association 簡稱 HOA) 曾向保險人 Philadelphia 購買一張保險期

間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之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賠償請求之定義為「對被保險人提出金錢或非金錢救濟之書面要求 (a written demand for monetary or non-monetary relief against an Insured.)」，惟保險單未對「要求」及「非金錢救濟」兩詞下定義。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區地方法院根據該州法律裁定，於保險單生效前發送予 HOA 之電子郵件不構成賠償請求。本案屋主係於 2022 年 2 月 20 日時以電子郵件向 HOA 委員會投訴，其樓上公寓鋪設未經認可實木地板，電子郵件內並表示，希望 HOA 委員會根據「公約及限制 (Covenants & Restrictions)」與「規則及規章 (Rules & Regulations)」，盡速解決鋪設未經認可實木地板問題，該 2 月份電子郵件並未肯定表示屋主有權獲得救濟，亦未明確表示無法解決問題將提起訴訟，HOA 且未將該電子郵件送交保險人。

事經屋主與 HOA 多次往來交涉後，直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屋主之律師始向 HOA 發送一封信件，主旨為「要求執行『公約及限制』及『規則及規章』」，該信件並表示，堅決主張 HOA 立即採取行動，以及對違規住戶執行 HOA 規章，HOA 於同日即將該信件送交保險人，惟保險人予以拒絕理賠。據保險人聲稱，賠償請求係於保險單生效前以 2 月 20 日之電子郵件提出，惟法院

駁回保險人2月20日電子郵件構成賠償請求之論點。案經法院援引加州法律指出，保險單未定義之要求一詞指「基於主張權利或堅決主張某種做法而提出之請求 (a request for something under an assertion of right or an insistence on some course of action.)」，後經法院裁定，2月20日電子郵件並非請求，因該電子郵件未指明具體救濟措施，亦未堅決主張賠償或何種形式之非金錢救濟，該法院尚指出，保險人並未援引加州有法院裁定沒有訴訟威脅或通知起訴意向係請求之案例，最後法院認為，該信件並未尋求「非金錢救濟」，本案係在保險期間內之6月份首次提出賠償請求。

三、首次提出賠償請求之首次為何

首次提出賠償請求一詞係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之核心用語，保險單中所使用之首次一詞則係關鍵措詞，該措詞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正式提出賠償請求之最早時間點 (earliest point in time) 且必須於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之有效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是否啟動，非在指事故發生之時間點，而係指正式提出賠償請求之時間點，亦即賠償請求必須於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之有效期間內為之。

倘若係於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生效前或終了後始提出賠償請求，被保

險人將無法獲得保險理賠。如保險期間係自西元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其所承保者係該期間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所提出之賠償請求，除非另有約定，不問引起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之事故或事件係於何時發生。前述被保險人，係指發生責任保險事故時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第三人請求之人。大部分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並未對第三人下定義，通常該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以外之個人或實體，即其係因被保險人之作為而遭受體傷、死亡、財損或財務損失之人。所謂第二人指保險人。第一人指被保險人，因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之種類不同，被保險人會有差異，取決於保險單如何定義，Zurich American Insurance Co. v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LLC, case no 135,2023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February 26, 2024) 係一件值得參酌訴訟案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認為，一封來自律師之不清楚及模糊信件不構成損害賠償要求，損害賠償要求必須由可識別請求權人或代表可識別請求權人提出金錢上救濟之要求或請求。本案係於保險單期間生效前一名律師寫信給被保險人表示需要討論數個潛在賠償請求，惟未提及係某個特定客戶，審理法院認為，該信件不足以構成損害賠償要求，只提出模糊之損害賠償尚不充分，尤其係該信件未提及請求權

人，法院要作出裁定必須有具體明確之賠償請求。

國外已有不少就首次一詞對簿公堂案件，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Peachstate Health Mgmt. v. Chubb Ins. Co., 2020 WL 8184143 (C.D. Cal. Nov. 24, 2020) 一案係可供借鑑案例，該案被保險人為 Peachstate，保險人為 Chubb 保險公司，該州中央區地方法院援引喬治亞州法律裁定，於保險期間生效前在被保險人所收到電子郵件中首次提出賠償請求，不在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內，被保險人 Peachstate 隨後提起上訴辯稱，電子郵件既非該訴訟之賠償請求亦非相關賠償請求 (related claim)，而係渠等兩公司間有關契約之協商談判 (negotiations)，惟該辯稱未獲法院認可。首先，法院指出，電子郵件內曾表示，協商談判需要解決 (needed to be settled)，構成要求書面救濟即保險單之賠償請求；其次，法院認為，電子郵件與該訴訟為保險單所稱之相關賠償請求係起源於相關事實、情況或不當行為 (related facts, circumstances or Wrongful Acts)。後經法院裁定，本案保險單不需要予以理賠。根據國際風險管協會網保險詞彙解釋，相關賠償請求亦稱關聯賠償請求 (interrelated claim)，此種賠償請求係將起源於相同或類似事實引起之兩個或兩個以上賠償請求視為一個單獨賠償請求及視為於提出首次賠償請求時提出。

約於相同時段，在波多黎各聯邦地方法院 Galarza-Cruz v. Grupo HIMA San Pablo, Inc., 2020 WL 2843028(D.P.R. May 28, 2020) 一案中，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時被保險人收到一件要求解決工作場所歧視之金錢賠償請求，同年 7 月 11 日請求權人向有關單位對被保險人提出歧視指控，遲至 2017 年 5 月 8 日請求權人始對被保險人提起訴訟，內容如同先前要求及行政指控。後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被保險人根據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約定提起訴訟，保險單之保險期間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該保險單約定，起源於相同不當行為或關聯不當行為引起之一切賠償請求視為一個賠償請求，首次提出指該等賠償請求最早提出之日期，保險單尚約定，被保險人對每一賠償請求皆必須盡速通知，惟不得晚於保險單期間終了後 60 天。因請求權人係於保險單生效前 6 個月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且於保險單終了約 6 個月後被保險人始通報首次賠償請求，保險人遂予以拒絕理賠。於是請求權人修改其訴狀，將保險人亦列為當事人，保險人則提起簡易判決。案經法院作出有利於保險人之簡易判決，2016 年 6 月 30 日之信件、行政指控及訴訟等賠償請求係一個單獨賠償請求，該等賠償請求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首次提出，保險人不需要予以理賠。

四、賠償請求一詞之意義所指為何

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可否理賠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除是否構成首次及提出極為重要外，亦不能忽略是否可構成賠償請求。如第三人未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承保範圍不會啟動，則無所謂可否理賠問題。究竟賠償請求一詞所指為何？何種情況係賠償請求？何種情況又非係賠償請求？尚應注意者係英文 claim 一詞有兩個意思，一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二指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保險索賠，兩者不能混淆。

在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中，大部分會對賠償請求一詞下定義，通常所稱賠償請求，係指因遭受損害或傷害而尋求補償之救濟。大多數保險單所稱賠償請求，係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提出金錢或服務之要求，僅係索取訊息或要求說明並不構成賠償請求，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保險索賠亦非前述賠償請求。何種情況係所謂之賠償請求，必須要視保險單條款如何約定。有關賠償請求一詞，不僅僅指金錢或服務之要求，尚有後列描述方式：其一係任何被保險人所收到金錢或服務之要求；其二係被保險人所收到金錢或服務之要求；其三係列名被保險人所收到金錢或服務之要求；其四係金錢損害賠償金之書面要求；其五係對任何被保險人所提出之要求或主張。綜觀前述，賠償請求方式既可以書面亦可以口頭為之，賠償請求範圍可包

括金錢或非金錢損害賠償金，賠償請求事項可包括仲裁及行政訴訟，有些保險單條款並未敘明被保險人是否需要收到提出或將提出之賠償請求。根據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約定，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必須將第三人所提賠償請求向保險人通報，實際上被保險人可能仍不知尚有未提出之賠償請求，此種保險單顯然可能隱藏著某種地雷，任何地雷皆可能會被用以拒絕理賠。

如以專業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請求而言，係指提出金錢或非金錢損害賠償要求、提出仲裁或民事訴訟之正式書面要求，其目的乃在追究被保險人執行專業服務過程中之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例如過失、錯誤等。因大多數專業責任保險單係採用賠償請求基礎承保，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向被保險人首次提出賠償請求，承保範圍始會啟動，未必要有事故發生，故何種情況構成專業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請求至為重要。在 *American Continental Ins. Co. v. PHICO Ins. Co.*, 132 N.C. App 430, 512 S.E.2d 490(1999) 一案中，上訴法院審查律師索取病歷之要求是否係賠償請求，索取病歷理當非在要求金錢損害賠償，惟系爭保險單所定義之賠償請求包括被保險人合理相信將導致表達要求損害賠償金之作為或不作為 (an act or omission which the insured reasonably believes will result in an express demand for damages)，因醫院已提出要

求損害賠償金之期望，律師索取病歷之要求構成賠償請求。在 *Gaston Memorial Hosp. Inc. v. Virginia Ins. Reciprocal*, 80 F. Supp. 2d 549, 554(W.D.N.C. 1999) 一案中，審理法院亦有類似裁定，如未要求損害賠償金，僅索取病歷並非係賠償請求。

從過去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之索賠案例觀之，是否構成賠償請求亦係常發生爭執之一，究其原因，保險單措詞含糊不清或有歧義係問題所在。按大多數美國法院見解，未對賠償請求一詞下定義，並非就使得保險單措詞含糊不清或有歧義，例如 *Oakland-Alameda County Coliseum, Inc. v. Nat'l Union Fire Ins. Co.*, 480 F. Supp. 2d 1182, 1194(N.D. Cal. 2007); *Safeco Title Ins. Co. v. Gannon*, 774 P.2d 30(Wash. 1989); *Evanston Ins. Co. v. Security Assurance Co.*, 715 F. Supp. 1405(N.D. Ill. 1989)。有一部分法院則認為，未對賠償請求一詞下定義，保險單措詞即有含糊不清或有歧義情事，例如 *Clarendon Am. Ins. Co. v. N. Am. Cap. Ins. Co.*, 112 Cal. Rptr. 3d 339, 351(Cal. App. 2010) 一案，持其他見解法院則認為，保險單條款未對賠償請求一詞下定義，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容易對賠償請求一詞分別提出定義。另有少數法院採取較嚴格方式解釋賠償請求一詞，必須在法院提出賠償請求之要求始構成賠償請求，*Hyde v. Fidelity and Deposit Co. of Md.*, 23 F. Supp. 2d 630(D. Md. 1998) 一案即是。

四、相關賠償請求一詞之相關何指

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內常會訂定相關賠償請求條款，在董事暨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單內最常見之，該條款乃在將起源於相同或類似事實引起之數個賠償請求視為一個單獨賠償請求並將該等賠償請求視為已於首次提出賠償請求時提出。保險單內訂定相關賠償請求條款有兩個用意：其一在將數個賠償請求合併為一個單獨賠償請求；其二在將數個賠償請求認定為於首次提出賠償請求時提出。如係在先前保險單之保險期間內首次提出賠償請求，除非另有約定，該賠償請求不在隨後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內。

以往有些保險人常藉相關賠償請求條款拒絕理賠，探究該等保險人之理由：其一係當前與先前保險單期間之賠償請求有關聯；其二係於當前保險單期間生效前即已提出賠償請求。同前所述，此一條款似乎亦隱藏著某種地雷。實際上擬判斷數個賠償請求是否相關並非容易之事，執行該判斷者對案件事實必須有深入及細緻之分析。大部分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並未說明相關賠償請求條款之相關性為何，究竟相關性係指時間上或空間上之相關？受限於相關一詞缺乏定義關係，即使係有下定義之保險單，大多數亦非常廣泛及模糊，評估者並不容易判斷之。美國各州法律規定因州不同會有差異，所採取

處理方法不盡相同，有時甚至會有相互衝突情事，兩個相似賠償請求是否相關要視所適用之法律如何規定。通常相關必須以共同事實、情況或事件 (common facts, circumstances, or events) 為基礎並有邏輯上或因果關係之連結 (logically or causally connected)。在 *Am. Sw. Mortg. Corp. v. Cont'l Cas. Co.*, 2023 WL 6798929(10th Cir. Oct. 16, 2023) 一案中，第十巡迴法院適用俄克拉荷馬州法律提及，邏輯上之連結指透過不可避免或可預測之關聯或事件序列予以連結在一起 (connected by an inevitable or predictable interrelation or sequence of events)。

美國法院對相關一詞有幾種不同見解，例如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Insurance Appeals*, Case Nos. 154, 2024 and 157, 2024(Del. Feb. 4, 2025) 一案，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指出，合適之檢視標準係實質聯繫 (meaningful linkage 或翻譯為重要性聯繫、有意義聯繫)，實質聯繫檢視標準 (meaningful linkage test) 乃不同賠償請求之間必須要有因果關係或充分緊密連結。有些州則採用充分事實關係檢視標準 (sufficient factual nexus test)，該標準視賠償請求是否具有事實關係 (factual nexus)，此即是否由一組共同事實、情況、交易或事件連結，在 *Nomura Holding America Inc. v. Federal Insurance Co.*, No. 14-3789(2d Cir.

Oct. 21, 2015) 一案中，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則有不同見解，根據紐約法律，相關賠償請求條款應按保險契約之簡潔清晰文字 (plain language) 解釋及適用。另有些州採取單一行為過程 (single course of conduct test)，單一行為過程乃以時間、地點或環境聯繫而不間斷、連續之一連串或一系列行為或作為，在 *Boyne USA, Inc. v. Federal Insurance Co.*, No. CV 24-70-H-TJC(D. Mont. Aug 25, 2025) 一案中，蒙大拿州聯邦地區法院即同意保險人論點，兩個賠償請求涉及單一行為過程，此等賠償請求有關聯性。

長期以來，在美國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對許多賠償請求是否構成一個單獨賠償請求一直有分歧看法，以致涉及相關賠償請求條款之爭執及訴訟案件頻傳。一個賠償請求要被認定為事實充分，該事實必須要以邏輯上之連結呈現且未與其他賠償請求有所不同，前揭各種檢視標準係用以判定可否將數個賠償請求合併在一起，其適用取決於司法管轄區為何及個別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如何約定。除此之外，較早之前，在美國有法院認為，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內即便未載明，相關賠償請求條款屬於不保事項，例如 *Borough of Moosic v. Darwin Nat'l Assur. Co.*, 556 Fed. Appx. 92(3rd Cir. 2014) 一案即曾提及，保險單條件事項內之相關賠償請求條款為不保事項，此一條款乃在限制保險單之承保

範圍，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觀諸相關賠償請求條款之實際運用情形，該條款並不僅限於在不保事項使用，亦在估算數個相關賠償請求之累計金額，以供評估損失金額是否超過自負額或責任限額，如係用以評估損失金額是否超過自負額或責任限額，將該條款視為不保事項是否合宜恐怕有待商榷。

四、結論

責任保險已係目前國內外產物保險市場主流商品之一，其中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已在各國使用多年，惟此種保險仍潛藏著許多人不理解之危險。所謂不理解之危險，主要係賠償請求基礎責任單條款蘊含著會影響理賠之地雷，衡諸情理不能將該地雷視為陷阱，為期不會受到前述危險影響，無論係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皆必須謹慎處理，尤其係被保險人更應作好投保前防患準備。根據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約定，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第三人向被保險人首次提出賠償請求係獲得保險理賠之必要條件，故不能忽視保險單條款中首次提出賠償請求一詞之重要性。儘管自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上市販售迄今，業經不斷改進及修正一些不理想之處，在國外保險索賠爭執仍持續發生。何以提出賠償請求一詞常發生爭執，關鍵在法律如何規定及保險單條款措詞為何，為求完備及更周全起見，除保險法令要有明確規定外，保險單條款亦應有清楚說明。

注釋：

1. 延長通報期間翻譯自英文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一詞，有翻譯為延長報案期間者，該期間係在延長尚未了結之索賠事宜，為於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終了後提出之賠償請求（索賠）仍能獲得保險理賠，可在保險單內增訂延長通報期間條款或另外投保未了期間保險（Tail coverage 有翻譯為尾部保險者）。
2. 首次提出賠償請求又稱初次提出賠償請求，有將賠償請求翻譯為索賠者，英文 claim 一詞有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保險索賠及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兩個意思，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要表述者係向被保險人首次提出賠償請求。
3. Craig Stanovich 係 Austin & Stanovich Risk Managers, LLC 之共同創辦人兼負責人，自 2002 年起一直擔任 IRMI 專家評論員。
4. 根據 2013 年元照英美法詞典解釋，救濟 (relief) 指法律尤其係法院所能給予之補償。金錢救濟指透過法律途徑請求金錢賠償或給付之權利；非金錢救濟指除要求返還金錢外並透過法律途徑請求對方履行其他義務。
5. 「公約及限制」指在不動產（尤其係社區或大廈）之相關文件中，用以規範房產之使用方式，保護社區價值之一系列規則。
6. 「規則及與條例」指為居民所提供從管理措施到維護公共區域之規則與條例，目的在維護財產價值及確保安全與為居民營造一個有凝聚力及愉快之生活環境。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